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76號

原 告 張又升
林麗英
張靖柔

兼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菁眉
原 告 黃家雲
鄭秀芸
黃泰順

張炳賢
廖士鈞

上9 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黃千紋

被 告 順倉倉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沂臻

被 告 謝俊卿

DANG VAN CONG(鄧文功)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建築法等案件（113 年度勞安訴字第3 號），
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

01 前段亦有明定。查被告謝俊卿因涉犯過失致死等刑事案件，
02 已由本院判決有罪在案，且經原告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
03 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04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
05 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6 二、另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
07 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而該條項所稱
08 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
09 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66 號
10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等以被告順倉倉儲設備有
11 限公司（下稱順倉公司）係被告謝俊卿與DANG VAN CONG
12 （另由本院發佈通緝尚未審結）之雇主，而被告DANG VAN C
13 ONG 因職行職務，與被告謝俊卿不法侵害原告等之權益，其
14 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形式上符合刑事
15 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，爰將
16 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亦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20 法官 詹雅婷

21 法官 陳建宇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書記官 何惠文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